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6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3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3年4-5月因旱灾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12,678,826.71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同时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7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通知,方大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票用于方大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质押。

根据《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方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补充质押给方大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方大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对方大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关于方大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登记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9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5980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61800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电话:0351-8686690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sxzq.com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电话:0591-87278701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3.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13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25219448Q

名称: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程立力

注册资本:82764.4501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19日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粮食收购;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7日通过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降低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新得益混合")的日常申赎成本,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13日起调整工银新得益混合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工银新得益混合调整后的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0%	100%
	7天≤Y＜30天	0.75%	100%
	30天≤Y＜3个月	0.50%	75%
	3个月≤Y＜6个月		50%
	6个月≤Y＜1年		25%
	1年≤Y＜2年	0.10%	75%
	Y≥2年	0.00%	-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元;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更新后的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刊登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6,441,6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6,441,6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7号)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增至5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00,000股(全部为A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0股(全部为A股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个,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6,441,6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1.82%,现锁定期已届满,将于2023年9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00,000股(全部为A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0股(全部为A股股份)。

2021年9月3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3,701,36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6,298,639股。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000,0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10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263,701,361股增加至316,441,633股。

2023年2月10日,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316,441,63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山能新材料,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临矿集团变更为山能新材料,山能新材料承继临矿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

2023年6月19日,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9,613,6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6,049,2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564,426股。

2023年6月27日,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0,616,25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7,051,8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564,426股。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玻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48股。公司总股本610,616,3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7,051,8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564,51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起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持股意向的下述要求。

(1)转让条件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本公司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6个月。

(7)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法、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要求执行。

(8)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山东玻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玻纤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对山东玻纤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6,441,633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441,633	51.82%	316,441,633	0
合计		316,441,633	51.82%	316,441,63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6,441,633	不适用
合计	首发限售股	316,441,633	不适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051,833	-316,441,633	10,610,2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16,441,633	-316,441,633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610,200	0	10,610,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564,515	316,441,633	600,006,148
股份合计	610,616,348	0	610,616,348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bxzqb@glasstex.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善俊先生

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

独立董事:孙琦铼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

财务部副经理:王明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bxzqb@glasstex.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祥宁

电话:0539-7373381

邮箱:sdbxzqb@glasstex.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852,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范径武、彭政纲、韩歆毅、纪纲、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汪祥耀、刘霄仑、丁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蒋建圣、陈志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屠海雁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白硕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830,914	82.9894	132,294,312	16.6391	2,953,026	0.3715

2、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905,106	82.8729	132,217,420	16.6294	3,955,726	0.497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856,712	82.8669	132,240,989	16.6324	3,980,551	0.5007

4、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089,217	86.0931	108,783,216	13.4158	3,980,551	0.4911

5、议案名称:《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636,322	86.1606	108,236,111	13.3484	3,980,551	0.491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636,322	86.1606	108,236,111	13.3484	3,980,551	0.491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164,118	99.2984	1,700,915	0.2097	3,987,951	0.49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6,087,827	66.3006	132,294,312	32.9635	2,953,026	0.7359
2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65,162,019	66.0699	132,217,420	32.9443	3,955,726	0.985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5,113,625	66.0579	132,240,989	32.9502	3,980,551	0.9919
4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8,571,398	71.9028	108,783,216	27.1053	3,980,551	0.9919
5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9,118,503	72.0391	108,236,111	26.9690	3,980,551	0.9919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9,118,503	72.0391	108,236,111	26.9690	3,980,551	0.99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7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律师、聂运锋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6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范径武因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065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范径武因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06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6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蒋建圣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13人调整为1612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39万份调整为1538.5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38.5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6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13人调整至1,612 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39万份调整至1538.5万份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于2023年9月12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份额,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拟由1,613人调整为1612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39万份调整至1538.5万份。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13人调整为1,612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39万份调整为1538.5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13人调整为1,612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39万份调整为1538.5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如下意见的法律意见书:

1、公司调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恒生电子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6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38.5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9.44元/份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39.44元/份。

3、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13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恒生电子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批次	2023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批次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批次	2025年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划分为A、B、C+、C、C-、D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绩效等级	A	B	C+	C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100%	70%	50%	3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份额,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拟由1,613人调整为1612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39万份调整为1538.5万份。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6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38.5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二)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38.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0,000.6442万股的0.81%。

(三)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12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恒生电子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

(四)行权价格:39.44元/份。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径武	副董事长、总裁	30,500	0.20%	0.0016%
张永	副总经理	22,500	0.15%	0.0012%
张国强	副总经理	20,000	0.13%	0.0011%
官晓岚	副总经理	17,500	0.11%	0.0009%
王锋	副总经理	16,000	0.10%	0.0008%
方晓明	副总经理	16,000	0.10%	0.0008%
韩海潮	副总经理	6,000	0.04%	0.0003%
白硕	副总经理	5,000	0.03%	0.0003%
倪守奇	副总经理	9,000	0.06%	0.0005%
周峰	副总经理	3,500	0.02%	0.0002%
李湘林	财务负责人	6,000	0.04%	0.0003%
屠海雁	董事会秘书	5,500	0.04%	0.0003%
董事及高管合计		157,500	1.02%	0.0083%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600人)		15,227,500	98.98%	0.8014%
合计(1612人)		15,385,000	100.00%	0.8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恒生电子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一)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恒生电子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四)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9月12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1538.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33.6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7%、14.89%、14.8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有效期对应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9%、0.27%、0.22%(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年、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授予股票期权,则2023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538.5	1841.97	252.28	783.45	560.05	246.1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38.5万份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38.5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如下意见的法律意见书:

1、公司调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等事宜。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恒生电子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